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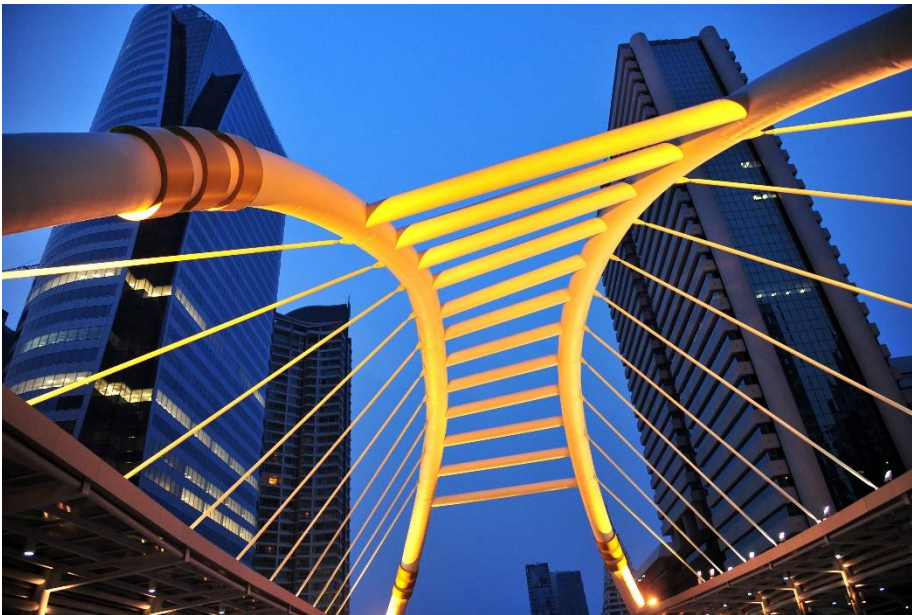
中国境外投资

细化中国境外投资法律框架条件

中国境外投资法律框架

自 70 年代末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对外经济的相互依存度一直在稳步上升。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境外投资的意义也逐渐发生了变化,相应的法律法规也陆续出台。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境外投资相关监管规定已部分修改。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在经济增长速率减缓,人民币贬值的大背景下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为境外投资管理出台了全新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新办法的出台,一方面旨在提高中国投资者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鼓励中国公司重新关注国内业务,并以这种方式达到降低境外投资,其中最主要是毫无控制的资本异常外流,对中国本土经济造成的风险。新办法对此前的《对外投资项目与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办法)进行了补充和扩展。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世界舞台上拥有的政治、经济影响力及其他原因,这一规则的新发展也提供了一个契机,加深了解其境外投资的行政管理。



境外投资审批流程概览

如果一家中国企业计划境外投资,根据中国法行政管理规则,需要通过多个程序。投资人有义务在发改委和中国商务部就投资项目提交审批或者备案。如果该企业成功通过上述行政流程,该投资项目就可以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有登记权限的外汇银行进行登记。作为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另有相关审批手续需要办理,此处不予赘述。

发改委审批程序

需经发改委审批的境外投资项目根据以下三个要素决定具体审批程序:是否属于敏感类项目、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以及投资额。对敏感类项目无论投资方式或额度,均需办理审核。对直接投资的非敏感类项目,不论投资额度,均实施备案程序。间接投资的项目,其投资额度超过 3 亿元则需提交项目投资报告。

商务部审批程序

商务部审批办理要求与发改委大体相似,同样以项目的敏感性作为主要区别审核和备案程序的标准。

外汇登记

在获得发改委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之后,企业需要在已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办理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基于在线信用评级系统可依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悉企业的信用等级及相关经营行为,从而对企业的可信度进行有效评估。如企业被评价为失信主体,银行即可不予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中国境外投资新规定

发改委出台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备案和审核程序进行了规定。新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包含了境外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投资主体可以是法人或通过境外企业进行境外投资的境内自然人。另一个新现象是,发改委的审批不再以投资合同(通常指股权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出现,更多的被设置成合同的实施条件(交割条件)。即审核证书在投资项目正式实施之前获取即可。

此外,中国政府涉境外投资的相关部门出台了规定,对不合理的房地产、酒店、影城、体育俱乐部等领域作出了限制投资的要求。上述行业也因此被列入了敏感类项目的范围。

对比 2014 年的管理办法,新办法同样对相关问题的规定不尽详细。如敏感类和非敏感类的项目范围过于宽泛,可能会在规定适用过程中出现无法正确归类的情况。此外,最大的问题在于,中国投资者在没有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之前事实上无法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因此会导致交易过程的严重拖延。如即便只是需要备案的项目,也需要在项目实施之前获得备案通知书。

虽然发改委对监管程序做出了部分简化,但新办法实际上旨在将对投资实施之前的集中监管扩大为对整个交易过程的全面监管。

结论

总体而言,中国投资者为了能够进行境外投资所需要办理的审批流程,尽管因为革新而值得称道,但仍显得繁复耗时。该程序会对一项并购交易和其规划在时间安排上产生巨大影响。相关政府机构公务操作具体朝那个方向发展并确定下来,对投资交易实践有着决定性的影响。由此,这次改革的最终效果只有在政府厘清了规则在实践中的具体操作后,才能给予可靠的评价。此前,德国/欧盟企业在计划有中国伙伴或者投资者参与的交易时,要对所涉中国行政监管规则的特点给予充分考虑,并在此范围内听从建议。有投资意愿的中国企业也要积极厘清所涉规则,使其不会成为在欧洲交易的绊脚石。